

石台县农业科技示范园区配套-黄精、
石斛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
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安徽省地质矿产调查局324地质队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石台县农业科技示范园区配套-黄精、
石斛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
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报告提交单位：安徽硒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

单位负责人：马冬

总工程师：朱永胜

项目负责人：陈茜

报告编写人：陈茜、徐启英、丁涛、曹红旗

报告审查人：许斌

报告提交日期：2025年3月



石台县农业科技示范园区配套-黄精、石斛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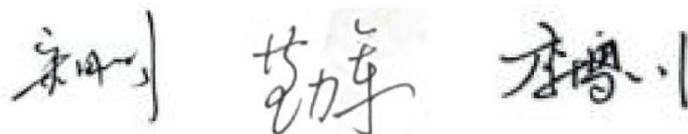
2025年3月19日，池州市石台县生态环境分局邀请3名专家对《石台县农业科技示范园区配套-黄精、石斛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进行函审，并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调查报告》基本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 1-2019）等要求，调查方法合理，调查内容较详实，调查得出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的结论总体可信。调查报告通过评审。

二、建议《调查报告》在以下方面修改完善：

- 1、补充调查地块规划的相关文件；
- 2、补充调查地块地理位置图，完善敏感目标一览表，地块内及周边地块有无居民自建井，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处理方式等；
- 3、补充地块周边地表水的水质状况；
- 4、进一步调查东侧相邻地块的是否有工业企业分布，分析企业物料存储、污染物排放情况，据此分析是否存在污染迁移途径；
- 5、补充访谈人员的访谈范围，完善访谈内容，补充相关信息；
- 6、补充现场快筛仪器的校准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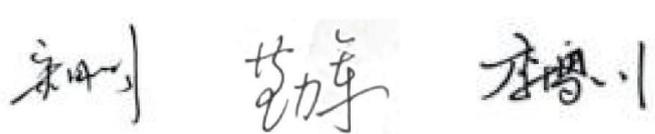
专家组：



2025年3月31日

对报告评审意见的修改说明

针对 2025 年 3 月 21 日《石台县农业科技示范园区配套-黄精、石斛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提出的意见,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了认真修改,说明如下: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专家组意见及回复	
1、补充调查地块规划的相关文件;	报告第19页,已补充石台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2、补充调查地块地理位置图,完善敏感目标一览表,地块内及周边地块有无居民自建井,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处理方式等;	报告第3页,已补充调查地块位置图。报告第15页,已完善敏感目标一览表。报告第19页已补充地块自建井及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处理方式等。
3、补充地块周边地表水的水质状况;	报告第38页,已补充周边地表水水质状况。
4、进一步调查东侧相邻地块的是否有工业企业分布,分析企业物料存储、污染物排放情况,据此分析是否存在污染迁移途径;	报告第19-23页,已补充东侧相邻地块的工业企业分布,分析企业工艺流程图,据此分析是否存在污染迁移途径。
5、补充访谈人员的访谈范围,完善访谈内容,补充相关信息;	报告第28页,补充石台县生态环境局的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等,附近七已补充人员访谈表。
6、补充现场快筛仪器的校准记录。	附件十,已补充现场快筛仪器校准记录
修改后专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改完善,可作为下一步工作开展的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不完善,继续修改	
专家签字:	 2025年3月31日

摘要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 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皖环函〔2021〕329号）中提出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包括“工改商”“工改文”等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石台县农业科技示范园区配套-黄精、石斛科研基地建设项目用地（以下简称“调查地块”）现为荒地，拟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调查地块的土地利用用途发生变更，按照相关规定地块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5年1月8日，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以下简称“324地质队”）受安徽硒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地块概况

调查地块位于安徽省石台县仁里镇和平南路延伸段牛霖服饰分厂南侧；地块中心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117.476756°，北纬：30.203536°；调查地块面积1298.38m²（约1.95亩）。调查地块拟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

污染识别

根据相关资料分析，调查地块内历史上为农用地，无工业生产企业在，无外来堆土。现场踏勘结果：调查地块现为荒地，场内植被生长正长。调查地块整体未发现污染痕迹，地块内无异味。调查地块周边500m区域主要为居民区、农用地和河流，历史及现状均无排污生产企业活动。调查地块可能存在的污染源主要来至灌溉水、农药及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调查，场地内主要灌溉水为场地边的小溪，溪流最终汇于秋浦河，小溪上游无工业、矿山生产等活动存在，周边山的岩性主要为碳酸盐岩类的灰岩，无污染源渗出。另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其网站公布“2025池州市1月份地表水环境状况”中石台县秋浦河水质状况为I类和“2025池州市2月份地表水环境状况”中石台县秋浦河水质状况为II类，所以灌溉水源无污染可能。根据人员访谈，农田近些年未曾使用过滴滴涕、六六六等难降解的农药；周边居民生活污水主要排

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综合上述，调查地块内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周边环境对调查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也无其他可能的污染源。

此次现场快测共布设4个样点，快速检测中 PID 均未检测出明显挥发性气体，7种重金属检测含量均小于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污染风险筛选值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 4403/T 67-202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主要结论

通过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现场快速检测，调查确认本次调查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本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

目录

摘要	I
1 前言	1
2 概述	2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
2.2 调查位置	2
2.3 调查范围	3
2.4 调查依据	4
2.5 调查技术路线及方法	5
3 地块概况	8
3.1 区域环境概况	8
3.2 敏感目标	15
3.3 调查地块使用现状和历史沿革	16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18
4 资料分析	26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26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26
4.3 其他资料收集和分析	26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28
5.1 现场踏勘	28
5.2 人员访谈	28
5.3 现场土壤快速筛查	31
6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6
6.1 现场踏勘质量控制	36
6.2 人员访谈质量控制	36
6.3 资料收集质量控制	36
6.4 现场快筛质量控制	36
7 结果和分析	37
7.1 调查结果	37
7.2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37
7.3 不确定性分析	39
8 结论和建议	40
8.1 结论	40

8.2 建议	41
附件	42
附件一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 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皖环函〔2021〕329号）	42
附件二 委托书	50
附件三 申请人承诺书	51
附件四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52
附件五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53
附件六 土壤采样快测记录表	55
附件七 人员访谈表	56
附件八 现场踏勘记录表	66
附件九 现场校核和快筛照片	69